**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

**运营维护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附表和格式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七章 合同授予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附件1. 参选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报价单

附件5.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6. 合同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HB-FZHB-BX-2021-AJ-005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遴选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的运营维护的服务商，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CEMS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包括：日常监控在线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协助向环保部门出具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系统日常巡检、校验、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标气、相关设备及零配件(主要分析设备除外)的采购和更换等所有与CEMS系统有关的事宜。

2.CEMS系统的运营维护质量，严格按照环保监测仪表的相关规范条例执行，并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3.配合我司外部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

4.服务期限：一年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参选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CEMS系统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方具有CEMS系统运营维护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外包。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pec.com.cn/notice.aspx，（以下简称“官网”）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另行提供纸质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参选人请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技部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开发区国盛大道3号）。若选用邮寄方式，**请选择EMS或顺丰快递，**其他快递可能无法送达我司。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应于2021年6月17日17:3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参选保证金。

**六、评选办法**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无效。

2.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选方法，在合格参选人中确定1名中选人。

3.我司将组织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后，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七、开选时间**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选。具体日期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805021249。

2.纪检监督：林女士，联系电话：0591-87270021。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开发区国盛大道3号。

**九、其他**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次比选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范围及内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2021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比选，与中选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照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或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或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项目概况、比选需求、参选文件的编制、评审规则等。

2.比选文件除上述第1项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公告、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比选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公示，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及澄清一经官网公示，即视为所有参选人已知晓及确认，请各参选人务必关注官网信息更新。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网页公告。

1. **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参选方具有CEMS系统运营维护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外包。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应于2021年6月17日17:3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无息退换。

**六、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参选人请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技部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开发区国盛大道3号）。若选用邮寄方式，**请选择EMS或顺丰快递，**其他快递可能无法送达我司。

 **七、重新比选及调整比选方式**

1.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2.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我司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2.单位地址：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3.CEMS系统及监测参数

本系统通过使用ABB的MBGAS-3000傅里叶红外分析仪以及电化学氧分析仪来实时监测烟气中NOx、CO、CO2、O2、H2O、HCl、SO2、HF、NH3的含量，采用电化学氧分析仪测量O2含量。本系统于2018年12月底开始投入使用。

监测烟道参数：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颗粒度

数量：1台

厂家：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表1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供应商** |
| 1 | 采样探头 | HGSP-1200 | 200℃，反吹箱一体式 | HOPES |
| 2 | 伴热管线 | HHL-1600 | 200℃，Φ8，双管 | HOPES |
| 3 | 变送器 |  | 流速量程：0-40m/s压力量程：绝压60-140KPa 温度量程：0-300℃ | 罗斯蒙特 |
| 4 | 浊度仪 | Land4200 | 0-200mg/Nm3 | 阿美泰克 |
| 5 | 过滤器 | HFP-1202 | 0.1μm | HOPES |
| 6 | 抽气泵 | HDP-1300 | 高温，接口规格为FG1/8” | KNF |
| 7 | 针阀 | NV1-PV | G1/4”,PVDF | HOPES |
| 8 | 单向阀 | CVSS-ML6-2 | 开启压力1psi，Φ6 | FITOK |
| 9 | 针阀流量计 | DK800 | 10-100L/H，接口规格为FG1/4” | 双环 |
| 10 | 电磁阀 | HSV-1003 | 黄铜，24V | BURKET |
| 11 | 电化学氧分析仪 |  | O2:0-25% | HOPES |
| 12 | 调压阀 | R11 | 两进两出，配压力表 | AMFLO |
| 13 | FTIR | MBGAS-3000 | 配测量池 | ABB |
| 14 | 硅胶指示 |  |  | HOPES |
| 15 | 气液分离器 | HSLP-1001 | G1/4” | HOPES |
| 16 | 空气发生器 |  | 流量：0~10L/min,输出压力：0~0.45MPa,露点：-20℃ | HOPES |

1. 比选需求

本项目主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CEMS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包括：日常监控在线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协助向环保部门出具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系统日常巡检、校验、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标气、相关设备及零配件(主要分析设备除外)的采购和更换等所有与CEMS系统有关的事宜。

2.CEMS系统的运营维护质量，严格按照环保监测仪表的相关规范条例执行，并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3.配合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报价超过9万，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技术人员的概况。（相关人员附个人资质、上岗证或职称证明材料）

2.参选函（格式见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5.报价单（格式见附件4）

6.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申请比选单位参选人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合同复印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7.参选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8.参须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1）至（8）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公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成册**，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参选文件包装与密封应符合相关规定，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上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参选处理**

 1.没有企业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7.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8.参选文件外包装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9.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担上述费用。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

1. 评审规则

**一、规则**

1.最高限价：9万。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上述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形均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比选人可以取消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的中选资格。同时，按照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约定的“参选人资格”，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

**三、评审办法**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列次序，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如排名第一的参选人出现并列的情形，则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抽签选出中选候选人。

3.不合理低价排除。在评选过程中，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参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价竞选，应当否决其参选。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包括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参选保证或参选保证有瑕疵，参选文件没有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选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评审，中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负责。

2.比选人将做评审记录。

3.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将按先技术（PT）和商务部分（PB）、后报价部分（PF）的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注: 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PF

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1)技术部分PT 满分20分

①ABB型号在线分析系统运维业绩（10分）

参选人近三年内每承接过3件ABB烟气在线连续分析系统的运维业绩，得10分；近三年内每承接过2件ABB烟气在线连续分析系统的运维业绩，得6分；近三年内每承接过1件ABB烟气在线连续分析系统的运维业绩，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评选人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完整版合同），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②人员配置（10分）

须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在有相应资质的基础上，评选人员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根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个人资质、主要业绩及已完工项目情况进行评分，得分不超过5分；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技术人员持CEMS运维上岗证，得2分，具有ABB在线分析系统运维经验一年以上的，得3分，得分不超过5分。（需提供个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20分

①参选人的综合实力（10分）

企业资质（10分）：参选人具有CEMS系统运维资质的，得5分，未提供CEMS系统运维相关资质的不得分（提供CEMS运维服务资格证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根据参选人近三年承接过CEM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件项目业绩证明（如合同）得2分。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所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评委可根据辨别情况给分或不得分。

特别提示：上述商务部分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中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作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选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选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3.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参选报价得分（PF）



参选报价评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①有效参选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时，K=1。

②有效参选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时，K=0.5。

③评选价格(Bn)：是指有效参选报价经算术性修正、计算参选声明和评选价格调整之后的价格。

④有效参选人不少于3家（含3家）

A.当n（有效参选人数量，下同）≤5时，评选基准价(B基准)=所有有效参选人的评选价格的算数平均值。（恶意低价不列入基准价计算）

B.当n＞5时（有效参选人超过5家），评选基准价(B基准)=各有效参选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4.本评选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评选小组。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比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7日内与比选人完成合同签订。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选企业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选价格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其他比选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比选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中选报价履行合同。相关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4.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5.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6.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参选函

**参选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1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贵司该项目比选文件完全知悉，同意按照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选。

1.我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我司完全知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已充分了解比选项目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后参选并报价。

2.我方确认，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参选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2021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比选文件及所附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贵司可没收已提交的参选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所约定的处罚。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参选人名称:【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时间：

附件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正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参选人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洽谈、签署参选文件、签署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参选人：【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
| 总价（元,含 %增值专用发票） |  |
| 备注 |  |

注：

（1）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运维和保养费、差旅费、零配件采购费和安装等费用，**最高不得超过9万元人民币**）。

（2）更换单个零配件价值超过2000元的，费用由比选人承担；更换单个零配件价值在2000元及以下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参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参选保证金声明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为2021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EMS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伍仟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 合同范本

**CEMS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将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项下业务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第 1、2 项业务的服务：

（1）负责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CEMS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包括：日常监控在线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标气更换、设备、零配件更换等所有与CEMS系统有关的事宜。

（2）CEMS系统的运营维护，须符合环保局相关要求。

（3）配合我司外部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

**第2条 服务区域**

2.1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厂区内。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完成。

3.3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表现良好要求继续承包的，可参加甲方业务的比选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需按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更换单个零件价值在2000元及以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更换单个零配件价值超过2000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其他：

**第6条 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伍 仟元人民币。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7条 服务费用**

7.1 计费标准：月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 结算支付

7.2.1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前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的结算资料。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接收人： 张清洪

7.2.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包括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A）；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7.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2.4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8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8.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8.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9.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10条 安全条款**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10.4 乙方应根据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10.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7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一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1条 突发事件**

1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2条 保密承诺**

12.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3.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0.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6.3 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7条 通知**

17.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8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9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20条 其他**

20.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3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20.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A：《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A：《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 | **评分说明** |
| **工作****纪律****20分** | 态度 | 态度积极认真、工作主动。不配合安排或态度不认真试图蒙混应付扣5分/次。 | 5 |  |  |
| 卫生 | 因乙方导致的烟气分析室内脏乱差，每次扣1分。 | 4 |  |  |
| 每周对仪器设备内的粉尘等进行清理，未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6 |  |  |
| 纪律性 |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每违反一次扣2分，在禁烟区域内吸烟的，罚1000元/次，并清楚出厂。 | 10 |  |  |
| **工作****质量****80分** | 出勤 | 应按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和频次进行维护保养，每项缺少一次扣5分；若因未按要求和频次维护保养而造成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不良情况，每次扣10分，分数不足的，从总分值中扣除。（不可抗力除外） | 20 |  |  |
| 效率 | 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电话、微信、书面等形式的通知后24h内到现场维修，未及时到达每次扣2分，每延迟8h加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规范性 | 巡检维护及相关记录，需符合实际和环保要求，经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或无记录，每项每次扣3分。 | 15 |  |  |
| 质量 |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数据上传中断或在线监控设备故障，能在规定时间恢复上传的。监控设施监测数据上传率达≥99%，数据传输有效率≥95%扣0分，低于则酌情扣分。 | 10 |  |  |
| 技术能力 | 因设备原因，在线数据上传异常而受到环保部门考核的，每次扣10分；设备故障、数据异常，乙方迟迟未能找到原因，并技术修复的，甲方可酌情扣分。 | 20 |  |  |
| **加分** | 服务 | 主动收集用户需求，提出关于CEMS系统运行和管理有效建议，被采用，并能积极配合甲方整改提升的，甲方可酌情给予加分，最多加5分 | 5 |  |  |
| 其他 |  | 5 |  |  |
| 总计 |  |  |
| **考核结果** |  | **说明：**总得分≧98分，全额支付月服务费；98分>总得分≧95分，支付月服务费的98%；95分>总得分≧90分，支付月服务费的95%；90分>总得分≧85分，支付月服务费的90%；总得分低于85分的，支付月服务费的85%；当月重复违反同一规定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